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07 月 30 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中信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646	是	是	是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8647	是	是	是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9308	是	是	是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 类：008763	是	是	否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 类：008764	是	是	否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中信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07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信银行的规则为准。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中信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站：bank.eciti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9627
基金简称 A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A	基金代码 A	009627
基金简称 C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C	基金代码 C	009628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1	陈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2	刘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持扎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力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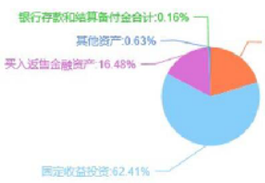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C 类)	N<7 天	1.50%	
	N≥7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C 类)	0.02%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 基金份额净值
-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代码	00938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LIU DONG(刘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基金经理 2 张庆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投资策略仍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 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
注:详见《天弘养老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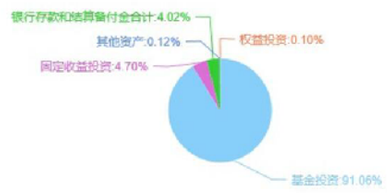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0年08月26日-2020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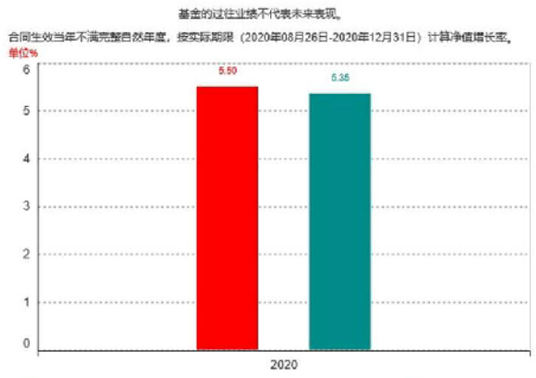

注：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0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3 年的年度对日止。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2)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4)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除了承担投资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7)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8)《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后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职业道德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 基金份额净值
-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42000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谷琦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各类资产的策略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管理、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管理、权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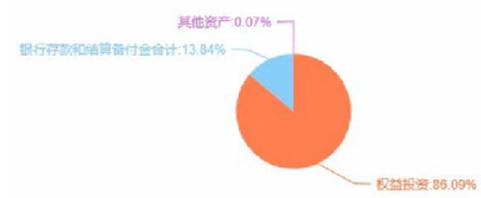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1%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力求通过各类资产的策略性配置来降低风险，提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抵御股票、债券两个市场同时下跌的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同时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此外，在股市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表现能够跟随或超越大盘走势。本基金的投资以经济周期理论为指导，但由于中国宏观经济处在巨大的变化之中，对经济周期波动和行业发展的分析与预测比较复杂且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而国内资本市场也处在快速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可能导致本基金阶段性的资产配置策略偏离最优策略，影响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证券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 基金份额净值
-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裕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388
基金简称 A	天弘裕利 A	基金代码 A	002388
基金简称 C	天弘裕利 C	基金代码 C	005997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张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基金经理 2	彭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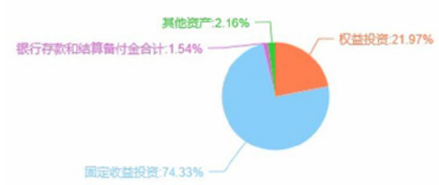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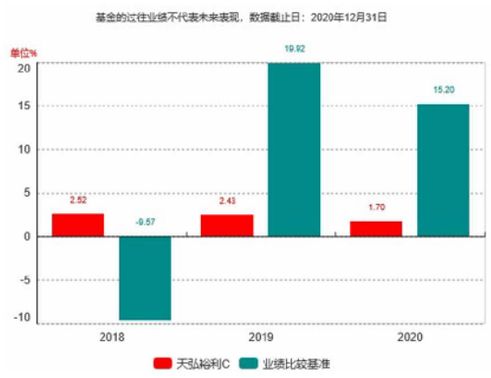

注：天弘裕利 A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天弘裕利 C2018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一般费率	特定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1.0%	0.1%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0.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0.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		
	N≥180 天	0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N≥30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养老金客户适用上述特定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类)	0.1%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 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主题投资策略和成长策略，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